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918



TSH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 38 資產負債表
-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1 財務報表附註
- 96 五年財務概要
- 97 投資物業
- 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
彭書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祥先生
甘力恒先生
周峻名先生

公司秘書

湯日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南翼5樓
512-513室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胡關李羅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918

主席報告

集團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終止其特許業務，並集中於其傳統核心出口業務。本集團自其出口業務錄得營業額約90,7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約57,500,000港元增加58%。出口業務錄得毛利率10.9%，而去年則為20.6%。於回顧年度，特許業務錄得營業額27,1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80,600,000港元，兩個年度之毛利率均維持穩定，約為2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6,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5,800,000港元。

業務概覽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出口業務及特許業務。

出口業務

本集團由去年起集中其業務策略於拓展及擴大出口業務。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增加58%至90,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500,000港元），並錄得毛利率約10.9%（二零零七年：20.6%）。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逐步升值而令分包成本上升以及自若干過往客戶取得邊際盈利較低之大量訂單以與其重新建立業務聯繫所致。

跨步往前，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新客戶及過往客戶招攬訂單集中於此傳統核心業務，嘗試在未來數年爭取較高毛利率。

特許業務

特許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磋商提早終止「Diadora」之特許權，並與DIADORA S.P.A.（「Diadora」商標之擁有人及所有人）簽訂終止及解除協議。

Diadora方面，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作出重大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設立超過300間由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夥伴經營之Diadora品牌商店。然而，投資回報未能達到本集團之期望，且預計需要在廣告、分銷網絡、存貨及物流支援方面再作出大額投資，方可令品牌在市場上保持商業競爭力。於審慎考慮本集團之資源及品牌擁有人之期望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底與品牌擁有人進行磋商，以提早終止特許協議。兩份終止特許權及出售手頭餘下存貨之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與品牌擁有人達成，並獲董事會公佈。

財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7,900,000港元，較去年138,100,000港元減少約14.7%。出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90,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500,000港元），而特許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2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600,000港元）。出口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重新將重點集中於此項業務所致。另一方面，特許業務之營業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底暫停特許業務所致。

出口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0.9%（二零零七年：20.6%），而特許業務之毛利率則約為24.7%（二零零七年：23.9%）。出口業務之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逐步升值而令分包成本上升以及自若干過往客戶取得邊際盈利較低之大量訂單以與其重新建立業務聯繫所致。

年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終止特許業務及就特許業務之固定資產及應收賬款作出相關撇銷所致。

主席報告

前景

出口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出口業務，擴大客戶層面，除戶外服飾外，亦使產品更為多元化，務求在未來數年使產品組合更為全面。本集團不斷向高檔市場客戶取得訂單，預期可從多元化其客戶層面取得更高邊際盈利。儘管市場挑戰重重，惟董事會對廣泛客戶網絡及管理層於此方面之專業知識及聲譽審慎樂觀，而本集團將於日後邁向復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循環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本財政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總淨額約為20,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淨額，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之貸款，合共約7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總額當中，37%（二零零七年：63%）須於一年內償還，51%（二零零七年：22%）須於第二年償還，其餘12%（二零零七年：15%）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0.49，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77。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1.18（二零零七年：0.83），而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104,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2,1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88,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3,9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8,7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之財務資助可提供充裕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所需。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支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中國之項目，均維持均衡人民幣融資，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以減少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58,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700,000港元）之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已簽立擔保。該等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為40,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已展開法律行動，向董事宿舍之業主申索由於不當終止租約導致之損害賠償及退還按金，金額為604,000港元，另加一般損害賠償及將予評估之額外租金、差餉及管理費。業主已展開另一法律行動，向本公司反申索金額約705,000港元，即租約餘下年期之未償還及未支付租金（以業主重租物業賺取之租金減少），另加將予評估之虧損、損害賠償、維修費及裝修復原開支。

主席報告

由於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而結果不能確定，董事認為，負債金額（如有）於現階段不可確定，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有關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64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44名僱員）。僱員人數之減少乃由於本財政年度底暫停及其後終止特許業務所致。於本財政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6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福利）。本公司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董事及僱員合共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以就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報酬。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不斷支持，以及所有經理及員工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4	25
— 五大客戶合計	76	48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26	24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2	71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第4頁至第8頁主席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儲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於第39頁。

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零七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97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七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6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信託收據 及其他銀行 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一年內	28,545	123
第二年內	897	132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035	267
	38,477	522

董事貸款38,736,000港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黃德順先生(主席)

彭書玉女士

黃德源先生*

李國祥先生**

周峻名先生**

甘力恒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鄭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全體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德源先生及李國祥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a)內。

關連交易

有關董事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董事貸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由於該貸款是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並無就獲授貸款抵押本公司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重大合約

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財政年度內或終結時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五十七歲，乃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二年共同創立本集團前在中國接受大專教育。彼於歐美市場之市場推廣方面及中國與香港之外衣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且具深入認識。彼負責制定公司計劃及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黃先生亦為本集團十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為彭書玉女士之配偶。於本報告日期，黃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於本公司300,54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續)

執行董事 (續)

彭書玉女士，四十九歲，乃本集團之副主席兼營運總裁，負責監督銷售採購、生產計劃及監管，以及本集團各項營運及行政事務。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成衣技術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德順先生之配偶。彭女士亦為本集團九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彭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於本公司300,54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五十二歲，於中國市場方面積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彼為黃德順先生之胞弟。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祥先生，五十九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乃Management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業務。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佐丹奴企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出任紡織及地產公司Polytec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李先生於銀行業積逾十一年經驗。

周峻名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6688.com之財務總監兼營運總裁，該公司為一間以中國北京為基地之電子商務及流動商務供應商。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務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成為企業家前，周先生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工作五年。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甘力恒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力恒先生現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紐約 Garden City 之 Adelphi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美國及亞洲服裝行業工作逾二十五年及曾任職 Gap Inc. 高級副總裁兼總監達十四年。彼現為個人投資者，同時亦擔任零售及股裝採購行業之非上市及上市公司之業務顧問。

高層管理人員

湯日壯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乃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湯先生持有英國一間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個工商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

李五芳女士，五十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乃本集團之營運監控經理。彼持有英國 NCC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電腦學國際文憑，並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之管理進修文憑。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系統及控制行業工作逾四年。

孫玉萍女士，三十六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乃本集團之中國行政總經理。彼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彼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行政職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述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黃德順先生	4,621,600	10,800,000	285,120,000 (附註)	300,541,600	58.1%
彭書玉女士	10,800,000	4,621,600	285,120,000 (附註)	300,541,600	58.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該等股份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kin Investments Inc.（「WII」）以Wangkin Investments Unit Trust（「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Unit Trust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由Guardian Trustee Limited以Wang & Kin Family Trust（「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持有。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為（其中包括）彭書玉女士及黃德順先生與彭書玉女士之子女，即黃智宏先生及黃智健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並作為Family Trust創辦人之一，為彭書玉女士之丈夫，且是未滿十八歲黃智健先生之父親，故被視為於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5,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書玉女士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並作為Family Trust全權受益人之一，且是未滿十八歲黃智健先生之母親，故被視為於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5,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通知之任何其他權益或好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120,000	55.1%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85,120,000	55.1%

附註：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Wangkin Investment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沒收	於年終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	二零零七年第1手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第2手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第1手	—	1,170,000	—	—	1,170,000
彭書玉女士	二零零七年第1手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第2手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第1手	—	1,170,000	—	—	1,170,000
		8,000,000	2,340,000	—	—	10,34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第1手	10,770,000	—	—	(6,610,000)	4,160,000
	二零零七年第2手	4,500,000	—	—	(4,500,000)	—
		15,270,000	—	—	(11,110,000)	4,16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八年第2手	—	5,000,000	—	—	5,000,000
		23,270,000	7,340,000	—	(11,110,000)	19,500,000

除上述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而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及A.4.1之偏離除外。有關遵守之詳情載於第22頁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製並採納載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內之各項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一個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祥先生及周峻名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所聘用全職人士之服務合約）或訂有此類仍然生效之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祥先生、周峻名先生及甘力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賬目經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用有關原則，而除下文所討論之偏離外，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相信，透過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標準，可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並為股東爭取最大權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標準，以確保合規事宜。本公司不時及於適當時舉行會議，向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發出通函及其他指引，以加深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並使彼等知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2.1，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現由同一人擔任。黃德順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長遠業務策略之策劃與執行更為有效，故董事會目前擬維持該架構。

主席之其中一個重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完全履行其責任，且所有關鍵問題均及時於董事會討論。全體董事均已就載入會議議程之任何建議事項獲徵詢意見。

主席與行政總裁 (續)

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之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組成，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董事會亦將不時評估現有架構。

董事之證券交易

守則條文A.5.4規定，董事必須遵守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而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本公司之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可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或不曾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守則。本公司之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第9至21頁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段所載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主席)
彭書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祥先生
周峻名先生
甘力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鄭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合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現時成員間之關係載於第9至21頁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段。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董事將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人士，在會計、金融及商業範疇中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能就本集團策略、內部監控、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能顧及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而彼等全體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領導之延續性、發展健全之業務策略、具備充裕資金及管理資源，以落實已採納之業務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且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已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完全及積極貢獻，董事會經常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重要之公司策略、政策及合約式承諾，按有關之授權級別接受委托。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各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之不同範疇業務。

董事會亦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並貫徹採納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得以及時發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會上除了審核及批准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外，亦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及財務表現。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九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之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主席)	9/9	100%
彭書玉女士	7/9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祥先生	7/9	78%
周峻名先生	7/9	78%
甘力恒先生	7/9	78%
鄭捷先生	0/1 (附註1)	0%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3/9	33%

黃德順先生為彭書玉女士之配偶，且是黃德源先生之胞兄。

附註1：

鄭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辭任，而於其辭任前僅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核數程序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本財政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 李國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周峻名先生
- 黃德源先生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而各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國祥先生	5/5	100%
周峻名先生	5/5	100%
黃德源先生	0/5	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 周峻名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 李國祥先生
- 黃德順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之目的是釐定及維持合適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挽留及鼓勵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致力經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制度能支持本集團落實所制定之目標與策略。薪酬委員會獲給予其他資源，使委員會能履行其一切職務。董事會採納有關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其內容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周峻名先生	1/1	100%
黃德順先生	1/1	100%
李國祥先生	1/1	100%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A.4.4規定，本公司應設有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以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 鄭捷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 甘力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 李國祥先生
- 黃德順先生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之目的是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或就挑選推薦符合資格獲提名擔任董事之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悉董事會之職能及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之職責及責任。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解決全部委員會及董事會現有成員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事宜，其會議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鄭捷先生	1/1	100%
黃德順先生	1/1	100%
李國祥先生	1/1	100%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核數師有關提供法定核數服務，以及就中期業績及稅務顧問方面之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別為4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

董事負責保證本集團事務得到適當管理，並知悉有責任確保會計賬冊獲妥善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如刊載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之財務報表）之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財務狀況。

於編製本財政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挑選並貫徹地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集團內部個別業務之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了所需之資料及解釋，使董事會可於批准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之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2頁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負責。因此，董事會建立明確組織架構，妥善授予責任，務求滿足不斷變化之業務需要，並對達致業務目標而言乃至為重要之風險進行管理。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現有之內部監控是否完備及有效不斷進行審核，而每日監控程序之施行責任、持續監察相應內部監控之風險及有效性則由各業務單位之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集團已確立程序，可發現、評估及管理對達致其策略性目標屬重要之重大風險。董事會就所涉及之風險定期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95頁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重要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呈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約46,106,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26,448,000港元。此等狀況連同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該等措施包括發行新股份及終止虧損業務線，亦包括自一名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股東）取得財務資助。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遠瑜

執業證書編號P03373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90,717	57,460
銷售成本	6	(80,831)	(45,638)
毛利		9,886	11,822
其他收入	5	5,199	7,927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6	(5,843)	(4,534)
行政開支	6	(28,137)	(32,424)
經營虧損		(18,895)	(17,209)
財務費用	7	(3,941)	(3,418)
除稅前虧損		(22,836)	(20,627)
稅項支出	10	(17)	(31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2,853)	(20,9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1	(23,253)	(14,882)
		(46,106)	(35,82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106)	(35,8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3	(8.91)	(6.92)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3	(4.42)	(4.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特許權	15	—	17,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683	22,48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10,732	13,652
投資物業	18	43,720	22,253
		<u>63,135</u>	<u>75,728</u>
流動資產			
特許權	15	12,002	—
存貨	20	7,358	14,693
貿易應收賬款	21	914	18,8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868	5,3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10,521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	2,066	8,741
		<u>25,208</u>	<u>58,141</u>
資產總值		<u>88,343</u>	<u>133,86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1,740	51,740
儲備	25	(68,171)	(29,949)
		<u>(16,431)</u>	<u>21,791</u>
權益總額		<u>(16,431)</u>	<u>21,79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10,331	10,785
長期負債	28	263	11,517
遞延稅項負債	29	3,788	898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33(b)	38,736	13,600
		53,118	36,8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	1,306	14,5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680	14,286
應付稅項		1,000	1,000
銀行借款	27	28,668	40,957
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28	12,002	4,454
		51,656	75,278
負債總額		104,774	112,0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88,343	133,869
流動負債淨額		(26,448)	(17,1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687	58,591

黃德順先生
主席

彭書玉女士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u>1,954</u>	33,31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515	755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	<u>45</u>	15
		<u>560</u>	770
資產總值		<u>2,514</u>	34,08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1,740	51,740
儲備	25	<u>(49,803)</u>	(18,770)
權益總額		<u>1,937</u>	32,97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577</u>	1,112
負債總額		<u>577</u>	1,112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14</u>	34,082
流動負債淨額		<u>(17)</u>	(3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37</u>	32,970

黃德順先生
主席

彭書玉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1,740	2,828	54,56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360)	(360)
重估物業盈餘	—	2,695	2,69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2,335	2,335
年內虧損	—	(35,827)	(35,82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之虧損總額	—	(33,492)	(33,492)
股份酬金	—	715	7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740	(29,949)	21,79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1,740	(29,949)	21,79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238)	(238)
重估物業盈餘	—	6,264	6,26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6,026	6,026
年內虧損	—	(46,106)	(46,10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之虧損總額	—	(40,080)	(40,080)
股份酬金	—	1,858	1,85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740	(68,171)	(16,4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之現金流出淨額	26(a)	(20,515)	(7,5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7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515)	(7,700)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6,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9	58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3,8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5)	(4,864)
已收利息		154	5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82)	6,012
融資活動			
獲授董事貸款		25,136	11,100
獲授銀行貸款		94,833	82,285
償還銀行貸款		(108,914)	(87,076)
償付融資租約承擔		(140)	(261)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解除		10,521	144
已付利息		(6,408)	(3,465)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部分		(27)	(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001	2,6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7,096)	1,0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41	7,45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21	27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b)	2,066	8,741

1. 一般資料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南翼5樓512-513室。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列示。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樓宇作出修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6,1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82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4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137,000港元）。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已將其向本集團提供之部分貸款為數36,000,000港元資本化。因此，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獲上述金額鞏固，且按現行適用利率計算，本集團將可全年節省約1,800,000港元利息。其他措施包括主動節約開支及其他改善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之措施，以及從一名屬本公司股東之董事取得財務資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董事已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作出謹慎考慮。基於實行上述之措施，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會改善，加上考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業務計劃，以及現時可予動用之銀行融資和上述一名董事給予之支持，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全數清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影響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確認金額之確認或計量。因此，毋須作出上年度調整。

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導致分別須就金融工具作出更廣泛披露及就資本管理政策作出額外披露。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使呈列方式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對已頒佈準則之修訂

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無獲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所有權益擁有人之變動必須於一份權益變動表呈列。所有綜合收入於一份綜合收益報表或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益表)呈列。當有追溯力之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須在一份完整財務報表內呈報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報表。然而，它不會改變特定交易或其他事項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要求實體將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銷售)有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成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借貸成本即時列為開支之選擇將取消。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規定非控股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報為權益，獨立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綜合收入總額必須由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於權益內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權益部分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收益表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對已頒佈準則之修訂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澄清了「歸屬條件」之釋義，並指定了對方「註銷」股份付款安排之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要求對方完成指定服務期間)及表現條件(要求實現指定服務期間及指定表現目標)。估計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時，須考慮所有「非歸屬條件」及屬市場條件之歸屬條件。所有註銷作為加速歸屬入賬，本應於歸屬期間之餘下期間確認之金額即時確認。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惟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之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由於純粹以合約進行之合併或互控實體之合併均屬本準則範圍，而業務之定義已略作修訂，該修訂可能將更多交易納入收購會計範圍。該準則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進行及管理」。該準則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購入權利、彌償資產及須根據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當中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股份支付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對已頒佈準則之修訂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分部報告要求一致。該新準則要求使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呈報與用作內部報告目的資料之基準一致。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仍在詳細評估有關之預計影響，惟現時推斷須予呈報之分部數目以及分部呈報模式將會變更，變更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呈報一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專營權之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之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之合約性安排。由於本集團公司概無提供公營服務，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闡明，倘貨品或服務連同消費者長期支持優惠(如長期支持積分或贈品)出售，有關安排屬多元安排，而應收客戶代價按公平值於安排中之不同組成部份之間分配。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以及相互關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內有關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限制提供指引，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規定影響。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9)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其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外匯盈虧以及將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權益。當部分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於權益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按重估賬面值呈列之樓宇除外)。歷史成本值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年度內於收益表支銷。

樓宇重估所產生賬面值增加乃計入權益中重估儲備。同一項資產之減少對銷以往增加後計入重估儲備；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值計算如下：

	折舊率	方法
— 樓宇	租賃年期	直線法
— 租賃物業裝修	10 — 15% 或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直線法
—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 20%	遞減餘額法
— 機器、設備及工具	10 — 18%	遞減餘額法
— 車輛	10 — 18%	遞減餘額法
—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10 — 33%	遞減餘額法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倘出售重估資產，計入儲備之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土地租賃溢價指為收購租賃物業之長期權益而支付之前期金，溢價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值主要指就樓宇所在土地之使用權支付之代價。土地租賃溢價攤銷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2.7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於符合餘下投資物業定義時分類及視為投資物業處理。經營租約則視為融資租約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有關估值由外部估值師每年最少作出一次。公平值以市價為基礎，並就特定資產之任何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調整(如必需)。倘無法取得此項資料，將使用另類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其後開支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於資產之賬面值中計入。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中列作開支。

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成為自用，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則成為會計處理用途之成本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投資物業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或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轉讓當日該項目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差額於權益中作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然而，倘公平值增加乃先前減值虧損之撥回，該增額於收益表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有關已出售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

(b) 特許權

品牌產品之特許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起初按開始時付出收購特許權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付出代價指於往後年間就收購特許權支付固定最低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

特許權於特許權期間攤銷，所用基準為其能反映特許權之未來經濟利益預期由本集團取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最少每年減值測試一次，並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減值檢討。須予攤銷之資產則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之差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產生現金單位)分類。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並包括直接原料、運費及分包費用開支。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不繳交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最初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入賬。交易成本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收購、發行或出售而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

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值之差額在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於結算日後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最少12個月。

2.14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按所得款項減稅項於權益扣除。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暫時差異而採用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且交易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日後應課稅盈利有可能動用暫時差異撇銷時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將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繼續經營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豁免。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兩者均須每月作出一筆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5%之供款。本集團可將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減低本集團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

此外，本集團亦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總額以每月2,000港元為上限)。僱主作出之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屬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金責任 (續)

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21%至23%作出每月供款。

上述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作為僱員福利開支確認。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股份酬金

本集團採用之購股權計劃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酬金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有關預期將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實體調整對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收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可能有資源之流出，且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撥備將會被確認。未來經營虧損之撥備不予確認。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乃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實體，且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要求已達成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收益金額不視作能夠可靠計量，直至所有有關銷售之或然事項已解決為止。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有關應收賬款合理確定可以收回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收益確認 (續)

(c)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在收益表以直線法確認。租約提供之獎勵金在損益中確認為淨應收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該收入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20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2.21 租約(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一概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列作開支。

(b) 融資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租約一概分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租約開始生效時按租約財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每次租金分別列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未付財務結餘達致常數比率。相應負債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如適用)。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於租賃年期在收益表確認，使各期間之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實質確定會流入經濟利益，則確認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該等財務風險進行對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於終止經營特許權業務後，本集團承受較少貨幣風險，原因為主要業務交易均以美元結算。管理層密切留意外幣資產及負債以減低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貸款及銀行融資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融資及減低現金流量需求出現變動之影響。

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本集團就其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誠如附註2所詳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數清償。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風險，其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定息銀行結餘及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借款尋求最優惠利率。

下表顯示除稅後虧損就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於釐定除稅後虧損對下一財政年度之影響時，本公司管理層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出現，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二零零八年所用之方法及假設與二零零七年者相同。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增加100個基點	772	653
減少100個基點	(772)	(653)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集中之信貸風險。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授予個人客戶之信貸期及信貸限額。已實行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令人滿意之客戶作出銷售。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相信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期。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完全一致。下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減值

資產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於評估以下方面：(i)有否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能收回之事件；(ii)可收回價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按資產持續於業務中使用基準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兩者之較高者)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折現比率)。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擇假設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重大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現值淨額，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因而達致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於收益表確認減值開支。

(b) 撇減存貨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

(c) 特許權攤銷

本集團攤銷特許權所用基準為能反映特許權之未來經濟利益預期由本集團取得之模式。

此項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僱員福利 — 股份支付

釐定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時，須預計股價之預期波幅、股份之預期股息、購股權年期之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倘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結果有所不同，差額將於相關購股權之其後餘下歸屬期間對收益表造成影響。

(e)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若干海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金額為不確定。本集團根據預計有否額外須付稅項而就預期稅項審計問題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f)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於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來自各種途徑之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之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之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較不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之最近期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自按有關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而作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有可能)外在證據(如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等)而作出，並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不確定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載列如下：

	出口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90,717	57,460	27,139	80,645	117,856	138,105
其他收入						
樣辦銷售收入	25	166	—	—	25	166
利息收入	154	535	—	—	154	535
租金收入	1,141	135	—	—	1,141	135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	660	—	—	—	660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3,522	2,118	—	—	3,522	2,118
貿易應付賬款撥回	—	358	—	—	—	358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3,880	—	—	—	3,880
雜項收入	357	75	1,854	150	2,211	225
	5,199	7,927	1,854	150	7,053	8,077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國以及以下業務分部經營：

- 出口業務(持續經營) — 銷售外衣予海外客戶。
- 特許業務(已終止經營) — 在中國和香港零售及分銷Diadora運動服裝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特許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90,717	27,139	117,856
分部經營虧損	(3,904)	(20,759)	(24,663)
利息收入			154
未分配收入			4,504
未分配企業支出			(19,649)
經營虧損			(39,654)
財務費用	(3,941)	(2,494)	(6,435)
除稅前虧損			(46,089)
稅項支出			(17)
除稅後虧損			(46,106)
分部資產	30,497	19,655	50,152
未分配資產			38,191
資產總值			88,343
分部負債	69,296	32,256	101,552
未分配負債			3,222
負債總額			104,774
資本開支	830	1,245	2,0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4)	(1,526)	(2,44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63)	—	(263)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3,522	—	3,522
特許權攤銷	—	(5,475)	(5,4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出口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特許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57,460	80,645	138,105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2,081	(19,061)	(16,980)
利息收入			535
未分配收入			6,876
未分配企業支出			(20,876)
經營虧損			(30,445)
財務費用	(3,418)	(1,646)	(5,064)
除稅前虧損			(35,509)
稅項支出			(318)
除稅後虧損			(35,827)
分部資產	30,413	71,917	102,330
未分配資產			31,539
資產總值			133,869
分部負債	31,109	65,358	96,467
未分配負債			15,611
負債總額			112,078
資本開支	872	3,992	4,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2)	(1,644)	(2,97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95)	(160)	(455)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2,118	—	2,118
特許權攤銷	—	(4,610)	(4,6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123	47,161	830
中國	26,017	40,262	1,245
美國	71,923	125	—
歐洲	7,040	172	—
加拿大	10,741	7	—
澳洲	957	—	—
其他	55	616	—
	117,856	88,343	2,075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7,878	57,482	872
中國	72,767	76,387	3,992
美國	41,479	—	—
歐洲	10,831	—	—
加拿大	3,879	—	—
澳洲	1,040	—	—
其他	231	—	—
	138,105	133,869	4,864

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劃分支出

	出口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80,831	45,638	20,431	61,358	101,262	106,996
特許權攤銷	—	—	5,475	4,610	5,475	4,61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43	455	—	—	343	455
核數師酬金	586	974	109	86	695	1,060
壞賬撇銷	4	301	6,318	620	6,322	921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機械	1,076	1,543	1,359	1,328	2,435	2,871
租賃物業、廠房及機械	84	105	—	—	84	105
匯兌虧損淨額	137	727	1	74	138	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83	875	6,585	—	7,468	87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1,664	1,142	117	—	1,781	1,1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985	20,093	3,439	8,461	24,424	28,554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8,218	10,743	5,918	17,494	14,136	28,237
	114,811	82,596	49,752	94,031	164,563	176,627

7. 財務費用

	出口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328	3,250	944	215	3,272	3,465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部分	27	33	—	—	27	33
其他利息支出 — 折現撥回	—	135	1,550	1,431	1,550	1,566
董事貸款利息	1,586	—	—	—	1,586	—
	3,941	3,418	2,494	1,646	6,435	5,0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員工成本

	出口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持許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18,226	18,060	2,793	7,604	21,019	25,664
裁員付款	168	484	307	459	475	943
股份酬金	1,858	715	—	—	1,858	715
退休福利成本	733	834	339	398	1,072	1,232
	20,985	20,093	3,439	8,461	24,424	28,554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	花紅	其他福利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德順	—	3,025	—	2,136	27	5,188
彭書玉	—	1,382	—	3,171	27	4,580
李國祥	120	—	—	—	—	120
黃德源	240	—	—	—	—	240
周峻名	114	—	—	—	—	114
甘力恒	108	—	—	—	—	108
鄭捷	6	—	—	—	—	6
總計	588	4,407	—	5,307	54	10,3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德順	—	3,025	—	1,322	27	4,374
彭書玉	—	3,825	106	114	27	4,072
李國祥	120	—	—	—	—	120
黃德源	240	—	—	—	—	240
周峻名	60	—	—	—	—	60
鄭捷	60	—	—	—	—	60
總計	480	6,850	106	1,436	54	8,926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顯示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餘下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91	1,782
退休金	55	56
	1,446	1,8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續)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3	3

10. 稅項支出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抵扣)指：

	出口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1	—	—	—	161
海外稅項						
即期稅項	17	1,000	—	—	17	1,000
有關暫時差異之產生及 撥回之遞延稅項	—	(843)	—	—	—	(843)
所得稅支出	17	318	—	—	17	318

(a)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b) 海外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之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支出 (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理論數額之稅項之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2,836)	(20,6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253)	(14,882)
	(46,089)	(35,509)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8,066)	(6,214)
計算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136)	(1,542)
毋須課稅收入	(943)	(757)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2,673	1,37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66)	(1,66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585	8,958
過往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1
稅項支出	17	3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本集團開始與DIADORA S.P.A.（「Diadora」商標之擁有人及所有人）磋商提早終止「Diadora」之特許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初，與品牌擁有人就提早終止上述特許權達成協議。就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特許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27,139	80,645
銷售成本	(20,431)	(61,358)
毛利	6,708	19,287
其他收入	1,854	150
經營開支淨額	(29,321)	(32,673)
經營虧損	(20,759)	(13,236)
財務費用	(2,494)	(1,646)
除稅前虧損	(23,253)	(14,882)
稅項支出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3,253)	(14,882)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量	1,942	22,093
投資現金流量	(5,948)	6,425
融資現金流量	8,352	(25,303)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2,8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77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46,106	35,8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22,853	20,94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17,400	517,40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8.91	6.92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4.42	4.05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性，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退休福利成本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退休計劃供款總額1,1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4,000港元)減已動用沒收供款1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2,000港元)後之數額。於年結日，應付該計劃之供款為1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2,000港元)，並已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提費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已未收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特許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9,530
累計攤銷及減值	(7,579)

賬面淨值	21,951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951
攤銷	(4,610)

期終賬面淨值	17,341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9,53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189)

賬面淨值	17,341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341
攤銷	(5,339)

期終賬面淨值	12,002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9,53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528)

賬面淨值	12,002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8,582	4,642	8,584	612	3,673	10,779	46,872
累計折舊	(1,852)	(3,188)	(4,365)	(276)	(1,968)	(8,474)	(20,123)
賬面淨值	16,730	1,454	4,219	336	1,705	2,305	26,749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730	1,454	4,219	336	1,705	2,305	26,749
匯兌差額	—	36	242	12	15	54	359
轉撥至投資物業	(5,581)	—	—	—	—	—	(5,581)
添置	—	899	3,885	22	—	58	4,864
出售	—	(162)	(458)	(43)	(25)	(245)	(933)
折舊	(315)	(815)	(1,131)	(40)	(221)	(454)	(2,976)
期終賬面淨值	10,834	1,412	6,757	287	1,474	1,718	22,48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1,965	4,390	11,523	583	3,578	10,029	42,068
累計折舊	(1,131)	(2,978)	(4,766)	(296)	(2,104)	(8,311)	(19,586)
賬面淨值	10,834	1,412	6,757	287	1,474	1,718	22,482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834	1,412	6,757	287	1,474	1,718	22,482
匯兌差額	—	59	451	—	24	53	587
轉撥自投資物業	1,453	—	—	—	—	—	1,453
轉撥至投資物業	(7,667)	—	—	—	—	—	(7,667)
添置	—	389	1,024	—	658	4	2,075
出售	—	(315)	(6,464)	(202)	(273)	(553)	(7,807)
折舊	(196)	(324)	(1,387)	(16)	(245)	(272)	(2,440)
期終賬面淨值	4,424	1,221	381	69	1,638	950	8,6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5,236	2,092	3,743	273	3,658	5,112	20,114
累計折舊	(812)	(871)	(3,362)	(204)	(2,020)	(4,162)	(11,431)
賬面淨值	4,424	1,221	381	69	1,638	950	8,6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a) 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見附註30)。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車輛之賬面淨值為5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2,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樓宇最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進行重估。估值乃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重估盈餘於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計入權益之其他儲備(附註25)。倘樓宇按歷史成本值列賬，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值	5,524	11,635
累計折舊	(1,094)	(1,124)
賬面淨值	4,430	10,5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約		
於年初	6,593	18,175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盈餘	—	3,267
轉撥自／(至)投資物業	4,402	(14,554)
攤銷	(263)	(295)
於年終	10,732	6,593
於香港以外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約		
於年初	7,059	7,219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盈餘	9,15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133)	—
攤銷	(80)	(160)
於年終	—	7,059
總計	10,732	13,6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見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22,253	5,743
轉撥自樓宇	7,667	20,135
轉撥自租賃土地	16,133	—
轉撥至樓宇	(1,453)	—
轉撥至土地使用權	(4,402)	—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3,522	2,118
出售	—	(5,743)
年終	43,720	22,253

(a)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撥至收益表之重估盈餘為3,5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18,000港元）。

(b) 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見附註30）。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68,496	68,496
附屬公司欠款	42,265	42,292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2)	(402)
	110,399	110,38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8,445)	(77,074)
	1,954	33,312

(a)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b)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c)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319	100
在製品	811	217
製成品	6,228	14,376
	7,358	14,693

21.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343	13,286
一至三個月	—	5,311
三個月以上	571	691
	914	19,288
減：呆壞賬撥備	—	(424)
	914	18,864

貿易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914	4,614
人民幣	—	13,534
港元	—	716
	914	18,864

- (a) 本集團大部分出口銷售一般以記賬45日及即期信用證方式進行。本集團之特許銷售賒賬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可根據個別情況並經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因應客戶要求延長賒賬期。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6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97,000港元)已交予銀行以作貸款保收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66	8,741	45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521	—	—
	2,066	19,262	45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654	1,102	16	—
人民幣	1,290	5,711	—	—
港元	119	12,439	29	15
歐元及其他	3	10	—	—
	2,066	19,262	45	15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75%(二零零七年：3.34%)；存款平均期限為七天(二零零七年：七天)。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720	4,948
一至三個月	246	7,616
四至六個月	—	1,164
六個月以上	340	853
	1,306	14,581

貿易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290	6,597
人民幣	339	7,271
港元及其他	677	713
	1,306	14,581

供應商之付款期一般以信用證及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授予之賒賬期為30至60日。

24.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17,400,000	51,74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會評估財務部門經考慮資金撥備後所編製之年度預算。於結算日後，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德順先生立認購協議，以將黃先生之貸款36,000,000港元資本化為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詳情載於附註33(b)。

(c)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將於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每次接納授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特定日期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屆滿。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24. 股本 (續)

(c) 購股權計劃 (續)

各類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七年第一批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413	0.147
二零零七年第二批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413	0.161
二零零八年第一批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550	0.205
二零零八年第二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50	0.098

於本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0.132港元(二零零七年：0.152港元)。購股權採用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定價。由於該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主觀性輸入參數改變可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除以相等於授出日期前預期年期之期間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 二零零七年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年內	年內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第一批	14,770,000	—	—	(6,610,000)	8,160,000
二零零七年第二批	8,500,000	—	—	(4,500,000)	4,000,000
二零零八年第一批	—	2,340,000	—	—	2,340,000
二零零八年第二批	—	5,000,000	—	—	5,000,000
	23,270,000	7,340,000	—	(11,110,000)	19,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c)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沒收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第一批	—	14,770,000	—	—	14,770,000
二零零七年第二批	—	8,500,000	—	—	8,500,000
	—	23,270,000	—	—	23,270,000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購股權由行使期開始時可全面予以行使。

於本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為約9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41,000港元），其中約1,85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二零零七年：715,000港元）。該模式所輸入之重要參數如下：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七年 第一批	二零零七年 第二批	二零零八年 第一批	二零零八年 第二批
授出日期之股價	0.39	0.39	0.55	0.50
行使價	0.413	0.413	0.55	0.55
預期波幅	71.07%	61.17%	87.31%	69.32%
購股權年期	2年	3年	1.16年	0.69年
股息率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3.527%	3.598%	3.043%	1.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附註 a) 千港元	重估儲備 (附註 c)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附註 d)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儲備 (附註 e)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 f)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41,392	330	—	2,214	(80)	(41,028)	2,828
股份酬金	—	—	715	—	—	—	715
重估盈餘							
— 總額	—	3,267	—	—	—	—	3,267
— 稅項	—	(572)	—	—	—	—	(57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360)	—	(360)
轉撥自儲備	—	(7)	—	—	—	7	—
年內虧損	—	—	—	—	—	(35,827)	(35,827)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1,392	3,018	715	2,214	(440)	(76,848)	(29,949)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41,392	3,018	715	2,214	(440)	(76,848)	(29,949)
股份酬金	—	—	1,858	—	—	—	1,858
重估盈餘							
— 總額	—	9,154	—	—	—	—	9,154
— 稅項	—	(2,890)	—	—	—	—	(2,89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238)	—	(238)
轉撥自儲備	—	(6)	—	—	—	6	—
年內虧損	—	—	—	—	—	(46,106)	(46,10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1,392	9,276	2,573	2,214	(678)	(122,948)	(68,1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1,392	67,992	—	(105,093)	4,291
股份酬金	—	—	715	—	715
年內虧損	—	—	—	(23,776)	(23,77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1,392	67,992	—	(128,869)	(18,77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1,392	67,992	715	(128,869)	(18,770)
股份酬金	—	—	1,858	—	1,858
年內虧損	—	—	—	(32,891)	(32,89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1,392	67,992	2,573	(161,760)	(49,803)

附註：

(a) 股份溢價儲備

股份溢價之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

(b) 繳入盈餘

指Takson (B.V.I.) Limited與本公司合併時其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金因交換其資產而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不能或將不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債務與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c) 重估儲備

指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不包括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虧損。該儲備之結餘全數不得分派。

(d) 股份酬金儲備

指於歸屬其內確認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累計開支。

(e) 綜合賬目儲備

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時交換份而發行作為其代價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f) 匯兌儲備

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兌差額。儲備按照附註2.4(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之調節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6,089)	(35,509)
無形資產攤銷	5,475	4,61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43	455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35	2,871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468	87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6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522)	(2,118)
股份酬金開支	1,858	715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3,880)
利息收入	(154)	(535)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272	3,465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部分	27	33
其他利息支出	3,136	1,5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5,667)	(28,007)
存貨減少	7,335	17,952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0,404	2,959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18,881)	4,863
應付特許權費減少	(3,706)	(5,921)
營運資金換算調整	—	630
經營之現金流出淨額	(20,515)	(7,5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附註22)	2,066	8,741

27.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932	10,785
融資租賃承擔	399	—
	10,331	10,785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7,726	40,22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819	674
融資租賃承擔	123	63
	28,668	40,957
借款總額	38,999	51,7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545	40,894	123	63
第二年內	897	723	132	—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9,035	10,062	267	—
須於五年內清償	38,477	51,679	522	63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9,522	5,063
人民幣	16,182	30,942
美元	13,295	15,737
	38,999	51,742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7.5%	7.5%
人民幣	7.9%	5.9%
美元	7.0%	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應付特許權費	—	11,254
僱傭後福利	263	263
	<u>263</u>	<u>11,517</u>
流動		
應付特許權費即期部分	12,002	4,454
	<u>12,265</u>	<u>15,971</u>

29. 遞延稅項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按照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以17.5%之基本稅率全數計算(二零零七年：17.5%)。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採用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243	1,243
扣自／(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326	(1,243)	(917)
自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572	—	5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98	—	89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一日	898	—	898
自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2,890	—	2,8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8	—	3,788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4
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並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68,1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3,718,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所持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58,8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為46,739,000港元)；
- (b) 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零七年：10,521,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31.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該等融資達40,7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473,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向董事宿舍之業主採取法律行動，就由於不當終止租約導致之損害及歸還按金提出索償，金額為604,000港元另加一般損害及將予評估之額外租金、差餉及管理費。業主已開展另一法律行動以向本公司反索償約705,000港元之金額，為租約餘下年期之未履行及未支付租金，該金額已因業主重新租出該等物業而賺取之租金而減少。另加將予評估之虧損、損害、維修費用及裝修復原開支。

由於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而結果不能預計，董事認為於此階段負債金額(如有)未能可靠計量，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有關負債撥備。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	32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96	1,712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63
	1,796	2,075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60	96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39	1,419
	5,299	2,3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倘本集團或其主要管理人員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施以重大影響之人士(或相反)，或本集團與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55.1%股份。董事視Wangkin Investment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802	10,764

(b)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乃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黃德順先生墊付之無抵押貸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該等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借款利率減0.5%計息。

於結算日後，黃德順先生資本化部份貸款36,000,000港元，按每股0.1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本集團簽訂兩份協議，以終止「Diadora」特許權及銷售有關存貨及應收賬項。終止特許權之代價合共2,59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到。其部分用以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850,000元，而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銷售有關存貨及應收賬項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前完成。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黃德順先生（「黃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普通股，以資本化黃先生向本公司墊付之貸款36,0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35.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直接持有權益				
Global Sports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以及銷售運動 服裝、鞋履及配件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aks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權益				
上海國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運動產品	註冊資本400,000美元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間接持有權益 (續)				
黑德體育用品(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100%
蘇州迪阿多納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65,000美元	100%
上海迪阿多納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2,250,000美元	100%
環球運動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Down Manufacturing, Inc.	美利堅合眾國	暫無營業及正在清盤	200,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Garment Manufacturing (Malaysia) Limited	馬來西亞納閩島	暫無營業及正在清盤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德勝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採購及銷售外衣； 在中國持有物業及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製造及會計服務	20股每股10,0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Gar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1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akso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物業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間接持有權益 (續)				
繁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採購、分包及銷售 運動服飾、鞋履及配飾	500股每股1,0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武漢漢德運動休閒服裝 有限公司 [^]	中國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75.5%

附註：

* 外資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6. 比較數字

若干損益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7,856	138,105	135,278	110,608	208,185
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46,106)	(35,827)	(20,454)	11,424	(15,20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88,343	133,869	157,823	136,826	82,223
負債總額	(104,774)	(112,078)	(103,255)	(72,222)	(30,288)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6,431)	21,791	54,568	64,604	51,93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類別	租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五樓 工場單位第十一及十二B號	9,853	商業	中期租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延安西路726號 華敏翰尊國際大東樓 23層E室、F室、G室、H室、 I室及L室	11,116	商業	中期租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香港海逸酒店1樓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因按照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即在該等額外股份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訂、簽立、完成及交付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
- (E)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不時發行及配發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使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日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
南翼5樓
512-5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